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68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子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靜娟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緝字第77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楊子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

15 一、楊子鑑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雖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
16 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
17 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工具，竟基於
18 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
19 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0 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前某日、某時，在花蓮縣
21 花蓮市慈濟醫院附近之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設使用之第
22 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A帳
23 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B帳戶）
24 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5 富邦銀行帳戶，上開3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26 等資料，寄交身分不詳、自稱「邱文龍」之成年人使用，並
27 告知提款卡密碼。嗣「邱文龍」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無
28 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9 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
30 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
31 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

01 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帳或提領幾近一空，以此方式製
02 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林庭安等
03 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林庭安、許博彥、黃靜文、郭哲翔、陳巧芸告訴及屏東
05 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6 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楊子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
09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對於證據能力均無意見（見本院卷
10 第59、13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
11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12 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3 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至於卷內所存經本
14 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
15 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
19 人，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找工作認識「邱文龍」，我因積欠房租而向對方預借
20 薪水，「邱文龍」要求我提供帳戶作為擔保，我才將本案帳
21 戶資料交付對方，我沒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經
22 查：

23 (一)被告確有申辦本案帳戶，並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身
24 分不詳、暱稱「邱文龍」之人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
25 偵緝卷第87至89頁，本院卷第58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
26 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至19、21至23、25至31頁，偵緝
27 卷第167頁）在卷足稽。又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確有於附表
28 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
29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對應之匯款金
30 額匯入本案帳戶，再經詐騙集團成員幾乎轉匯或提領一空等

01 節，業經其等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39至41、75至7
02 8、107至112、207至210、247至249頁），且有被害人提供
03 之對話紀錄（見警卷第53至57、61至63、191至193、231、2
04 65至271頁）、通話紀錄（見警卷第59、195頁）、交易明細
05 （見警卷第85至87、89、181、217至218、265頁）在卷可
06 查，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從而，本案帳戶遭該詐騙集
07 團成員用以作為向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並
08 利用本案帳戶製造金流斷點，遂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行
09 犯罪所得之行為，已甚明確。

1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1 1.依我國金融實務現狀，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
12 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除欲隱瞞實際
13 使用者身分，實無使用他人帳戶資料之理；而金融帳戶之請
14 領存摺及提款卡，及申辦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原係針對
15 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
16 而金融帳戶為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
17 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個人社會信用評價，金融帳戶
18 提款卡與密碼結合，具備專有性，是以金融帳戶具有
19 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除非本人或
20 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之理，一般
21 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
22 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
23 供，於使用完畢後盡速要求返還。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
24 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
25 有關之犯罪工具，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
26 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
27 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
28 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份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
29 力均易於瞭解，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一旦交出，對於帳戶內
30 資金進出之流動情形幾無任何控制能力，除非及時主動掛
31 失，否則無異將帳戶讓渡他人，任憑被害人受騙且追償無

門。況現今詐欺犯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訴處罰，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再以此帳戶供作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並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事，業為電視新聞、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多所披露，政府亦極力宣導，在金融機構、提款機、網路網頁亦設有警語標誌，甚而銀行等金融機構於申辦帳戶之際，均反覆以口頭、書面、標語等方式提醒申辦、使用帳戶者，不得將帳戶交付給他人。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向人收取存款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欲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洗錢，亦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

2. 被告雖辯稱係因找工作而認識「邱文龍」，再因預支薪資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邱文龍」作為擔保，然觀諸被告提出與「邱文龍」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該對話僅有被告向「邱文龍」借款之隻字片語，並無雙方談及應徵遊覽車司機工作之內容，此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偵緝卷第153頁），則該對話紀錄是否確為被告與「邱文龍」間之對話，及被告是否因找工作而認識「邱文龍」，並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邱文龍」作為借款擔保等情，均屬有疑。況借貸乃借款人向貸款人借用金錢，並約定借款人需於一定期間內將借用金額償還貸款人，事涉借貸雙方資力與履約誠信，且被告陳稱「邱文龍」有向其索取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作為「擔保」，理當慎重為之，日後還款時也有索回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必要，故借款人對於貸款人之名稱、住址、聯絡方式等資訊，當有所知悉，而被告自承僅知道對方暱稱為「邱文龍」、雙方未曾見過面、對於「邱文龍」真實姓名、來歷、住址、服務之公司、工作地點、工作內容等各項資訊均不清楚（見偵緝卷第87、149、151，本院卷第150至151頁），可見被告僅因急需用錢，即在無從索回之情形下，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身分不詳之「邱文

01 龍」。足認被告在並無特別熟悉或信任之基礎，僅憑「邱文
02 龍」表示須提供帳戶作為借款擔保，即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
03 予無任何信任基礎之他人使用。被告此種基於借款動機，然
04 同時有即使不明人士持以使用，亦無損自身權益之僥倖心
05 態，雖預見對方甚可能利用其帳戶從事犯罪行為，作為詐欺
06 取財之收款帳戶，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等
07 犯罪工具之可能，為求借款，竟容任此等情況發生，而將其
08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主觀上自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09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11 錢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關於舊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2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21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22 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
24 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25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26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27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
28 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
2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30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防制法並刪除洗錢
03 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
04 規定，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5 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
06 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7 物」等限制要件。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新臺幣1億元，且始終否認犯行，故無上開舊、新洗錢防
09 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
10 明，若適用舊洗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
11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防制法以
12 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
13 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
17 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並完成洗錢犯
18 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9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幫助他人犯罪，
20 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
21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三)爰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知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
23 人，有高度可能被移作犯罪之用，卻貿然將之提供，幫助他人
24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侵害告訴人
25 之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可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
26 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而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復考量
27 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雖與告訴人許博彥、陳巧
28 芸達成調解，然迄今未依約賠償，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
29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51頁）；兼衡被告素行，及本院自陳
30 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
31 15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1 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
04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没收之」。前述規定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
07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08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9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
10 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
11 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
12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13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
15 没收主義，因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
16 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
17 查，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
18 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
21 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
22 法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23 (二)被告提供其第一銀行A帳戶及富邦銀行帳戶給「邱文龍」使
24 用前，第一銀行A帳戶及富邦銀行帳戶內原有餘額分別均為2
25 元，嗣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及不詳之人分別將款項匯入上開
26 帳戶後，陸續經詐騙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提領，截至112年1
27 0月5日19時10分許，第一銀行A帳戶內尚有餘額103元、截至
28 同年月9日14時57分許，富邦銀行帳戶尚有餘額33元等情，
29 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可參（見警卷第19、29至30頁），而
30 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欺取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31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

01 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三)另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自犯
03 罪集團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
04 題。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以齊

09 法 官 吳品杰

10 法 官 林鈺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遷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書記官 邱淑婷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事實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林庭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5日前某時起，以臉書暱稱「譚維邦」結識被害人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詐稱：我的家人要跟你買東西，但是無法下標，你點入蝦皮客服，依指示操作云云，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5日 18時48分許	3萬4,012元	第一銀行 A帳戶
2	許博彥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5日，撥打電話向被害人詐稱：你之前在網站購物，以刷卡付費，但多刷了13筆，需依指示在網路匯款，才能解除云云，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5日 19時1分許	1萬18元	第一銀行 A帳戶
			112年10月5日 19時4分許	2,018元	第一銀行 A帳戶
3	黃靜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5日前某時起，對被害人詐稱：我要向你買包包云云，又佯以臉書在線客服、金融機構人員，陸續對被害人詐稱：你沒有簽署網路交易安全認證，導致買家不能正常交易，須依指示操作，存入現金至指定帳戶云云，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5日 19時7分許	2萬9,985元	第一銀行 A帳戶

4	郭哲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5日下午某時起，以臉書暱稱「楊佩瑜」結識被害人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訛稱：我要跟你買東西，但是交易發生問題，要確認你的帳號有無問題，你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5日 19時29分許	4萬9,985元	第一銀行 B帳戶
			112年10月5日 19時31分許	4萬9,985元	第一銀行 B帳戶
5	陳巧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9日某時起，對被害人訛稱：我要向你買手機，但是你的帳號金流沒有認證，需先完成認證，我才能下單云云，又佯以賣貨便客服人員、銀行人員對被害人訛稱：你操作網路銀行認證金流云云，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9日 14時35分許	4萬9,988元	富邦銀行 帳戶
			112年10月9日 14時44分許	9萬6,088元	富邦銀行 帳戶